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花蓮車站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
公開徵選簡章(草案)

一、主辦單位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以下簡稱主辦單位)

二、規劃依據

- (一) 中華民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章第九條規定，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環境。
- (二)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
- (三)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三、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工程簡介

- (一) 計畫名稱：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
- (二) 計畫緣起：
 - 1. 依據 97 年 11 月 25 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召開「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審議會議」結論，為加速帶動國內產業投入，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辦理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
 - 2. 本計畫為提升東部鐵路運輸服務水準、平衡東西部鐵路運輸服務落差，就臺鐵局現有花東線鐵路車站軟、硬體設備研擬整體服務效能提升措施，藉以提供遊客舒適、便利、快捷的旅遊環境，並促進鐵路沿線地方繁榮與產業發展。
- (三) 計畫期程：98 年 3 月至 106 年 8 月
- (四) 計畫經費：60.81 億元
- (五) 計畫範圍：改善新城站至臺東站間沿線 27 個車站及週邊附屬設施。
- (六) 計畫所在縣市：臺東縣、花蓮縣

四、花蓮車站基地環境介紹

(一) 基地位置及車站簡介



花蓮站位於花蓮市國聯一路 100 號。花蓮舊站原位於花蓮市中山路近南濱的路口，後因東線鐵路拓寬後，於 1979 年新站正式啟用。現今花蓮站，為北迴線之終點，花東線之起點。在地理位置上東臨美崙山，西為中央山脈，北側以機場和太平洋為端景，相對於花蓮市的西北方，佔地 31.2 公頃，為東部陸路交通樞紐，亦為東部第一大站。因當前東部交通，主要對外聯絡以火車為主、公路為輔，因此花蓮站於旅客運輸上扮演極為重要的地位，亦是進入國際級太魯閣國家公園風景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的主要門戶。

目前花蓮站前站有廣闊之廣場，並鄰近花蓮之主要市中心、東部海濱，目前南濱公園處設有「港濱自行車道」，可由南濱公園沿東部海岸線向北，抵終點七星潭海邊及德燕漁場（總長度約 15 公里）；後站鄰近慈濟園區、太魯閣國家公園，整體區位依山傍海，亦使得花蓮站具有得天獨厚之自然景觀。未來花蓮車站改建工程完工，除可更新各項設施並全面提升軟硬體服務品質，並配合未來郵輪式列車等鐵道主題旅遊的規畫、東部自行車路網的佈建等多項措施，使得花蓮車站成為花東門戶。

(二) 歷史沿革

北迴鐵路於民國 62 年 12 月 25 日開工興建，6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花蓮到和平路線，68 年 2 月 8 日開站辦理花蓮到和平客運業務，71 年 6 月 28 日東線鐵路拓寬完成，79 年 10 月 10 日花蓮後站完工啟用開辦售票業務。本站於 2014 年 7 月晉升為特等站，各級列車均停靠。營收排名台鐵第二（僅次於台北車站）。2013 年日均進站旅次（人）為 14,403 人，旅客人次排名第 12 名。

舊站（所在地原名洄瀾港，漢人稱之為花蓮港）

1910 年 12 月 16 日：花蓮港驛開業。

1944 年 10 月 12 日：花蓮港驛遭美軍炸毀。

1949 年 06 月 24 日：花蓮港驛重建落成。

1951 年 01 月 15 日：花蓮港車站改名花蓮車站，同日東花蓮港車站改名花蓮港車站。

1981 年 02 月：原花蓮車站連同該車站編號 047 停止使用，只留下花蓮客運總站。

1982 年 07 月 01 日：正式廢止。

1992 年 09 月：花蓮舊站拆除。

新站

1979 年 02 月 07 日：和平車站至花蓮新站間北迴線部分通車，次日正式開業。

1980 年 02 月 01 日：南聖湖車站至花蓮新站間北迴線全線通車，車站編號 051 啟用。

1982 年 06 月 27 日：東線鐵路拓寬工程完工，北迴線與台東線可直通運行。

1982 年 07 月 01 日：花蓮新站改名花蓮車站。

1990 年 10 月 10 日：舉行花蓮後火車站啟用典禮。

2003 年 07 月 04 日：於花蓮車站舉行北迴鐵路電氣化通車典禮。

2007 年 05 月 08 日：開始營運樹林與花蓮間的太魯閣號班車。

2013 年 03 月 11 日：開始營運樹林與花蓮間的普悠瑪號列車。

2014 年 07 月 19 日：晉升為全國第四個特等站[5]，人員編制九十九人擴充至一百四十人，成為東部幹線對號列車、跨線列車與太魯閣、普悠瑪、復興號的主要始發站與停靠站。

2014 年 9 月：花蓮站擴建計畫工程開工，預計在 2017 年 5 月完工，主要工程包括：東、西站改建工程、花蓮站主體新建工程、自由走道新建工程、花園大廳、雨棚新建工程等。

(三) 基地環境現況



花蓮站外觀



車站前廣場



車站內大廳售票處

車站內大廳候車區



車站內第一月台

月台出口剪票處

五、花蓮車站建築介紹

(一) 設計構想

花東線為蜿蜒於花東縱谷的綠色走廊，沿線盡是一片綠意和綿延的秀麗山脈田景；不同於西部幹線的車站，花東車站以中央山脈或海岸山脈為背景，車站四周有著豐富的自然景色，因此應打破車站當成房子的觀念，打破車站的量體感、對稱性及紀念性，找出屬於花東車站的特色。

(二) 設計說明

1. 開放式架構

採半戶外式設計，四面開闊，可觀賞景色且通風，並將車站還原成大自然中的亭子，把地方氛圍與特色自然滲入。

2. 因應氣候條件採被動式節能設計

開放式車站利用戶外的挑高木作/鋼構棚架，將綠化及景觀帶進車站，有利自然通風採光，降低設備使用。此外，亭頂沿南北設置通風塔，形成空氣對流有助於通風排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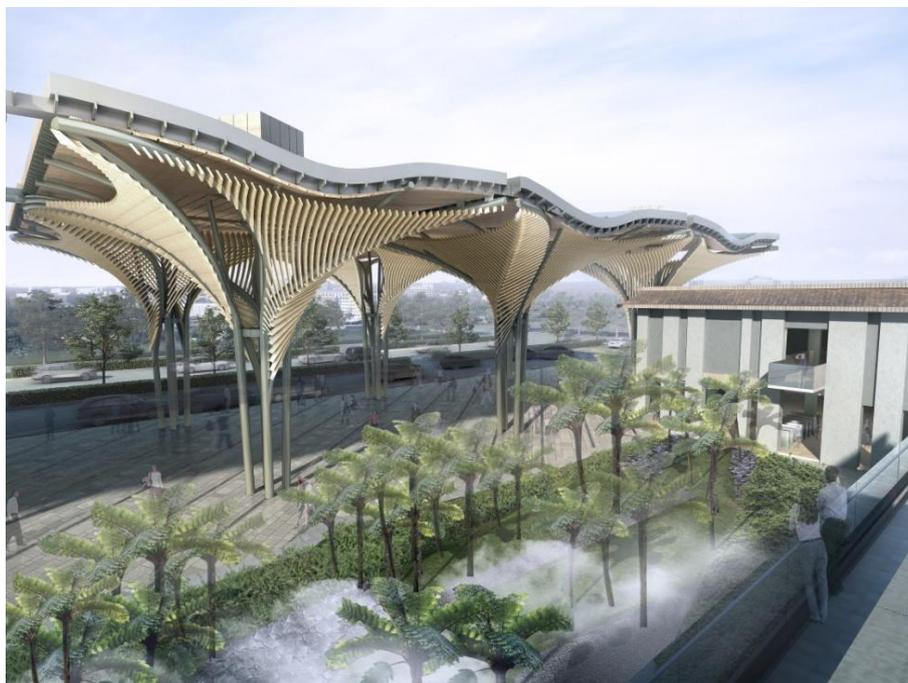
3. 迎賓氣氛: 歡迎的大傘，由隔柵樹林撐起



(三) 配置說明

1. 花園大廳

車站一樓開放花園大廳，使車站與都市空間交疊，成為地方活動的重要場所。同時做為主要候車區，增建站前轉乘空間，舒緩雍塞的交通，利用植栽串接周邊零散綠地系統，提供舒適的步行空間，延續都市活動，與既有商業面銜接。



2. 自由走道

花蓮車站現有前、後站及三座月台（一岸壁、二島式，共計五個月台面），皆以地下道方式銜接。既有前後站各自為中心，開放空間分散且無法成系統，軌道區分隔東西兩側都市紋理。配合新站房北移，增設東西向跨站式自由通道，消除軌道造成的都市阻隔，東西兩端以中央山脈及美崙山為端景，北側以機場和太平洋為端景，並串連東西側的都市綠地廣場，也連接國聯四路與富安路的都市紋理。



3. 商業活動及旅運功能

自由走道直寬且沿兩側有公共活動，兩端設明顯之垂直動線，與廣場開放空間和商業面銜接成為都市活動的一部份，跨站層設置售票、驗票設備、商業空間等旅運服務設施，和既有地下通道皆可銜接三座月台，提供旅客寬敞和舒適的進出空間。

空間表 預估旅客量約增加1.7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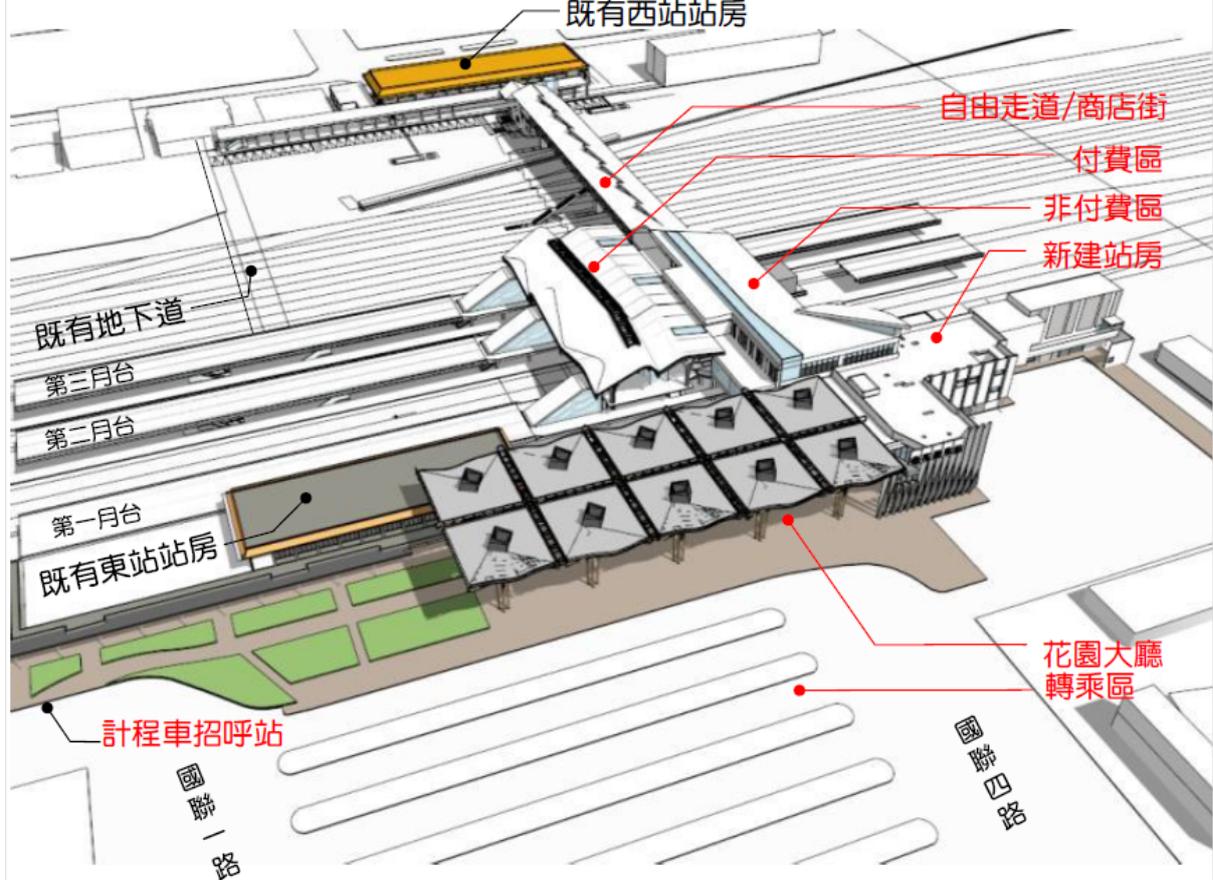
都市連接 高架通道空間	現況	改建後				
	無	自由走道600㎡ (長100m, 寬6m) (電扶梯、電梯連結兩端)				
候車空間	現況	改建後				
	660㎡	花園候車大廳	非付費區	付費區	總計	
		2069㎡	850㎡	1400㎡	4310㎡	
候車與轉乘空間由現況660㎡增加為4310㎡, 約增加6.5倍, 不計入花園大廳亦為3.4倍						
候車座位	現況	改建後				
	144席	自由走道	非付費區	付費區	總計	
		43席	114席	420席	577席	
候車座位由現況144席增加為577席, 約增加4倍						
商業空間	現況	改建後				
	商業面積	東站	西站	自由走道	總計	
	290㎡	680㎡	-	500㎡	1180㎡	
商店由現況290㎡增加為1180㎡, 約增加4.1倍 一樓東站可做商店區500㎡, 為現況的1.7倍						
衛生設施數量 (公共)	現況			改建後		
	男廁(小)	男廁(大)	女廁數量	男廁(小)	男廁(大)	女廁數量
	14間	9	28間	25間	11間	44間
男廁小便斗數量增加約1.8倍, 大便斗約增加1.2倍, 女廁數量增加約1.6倍						

(四) 設計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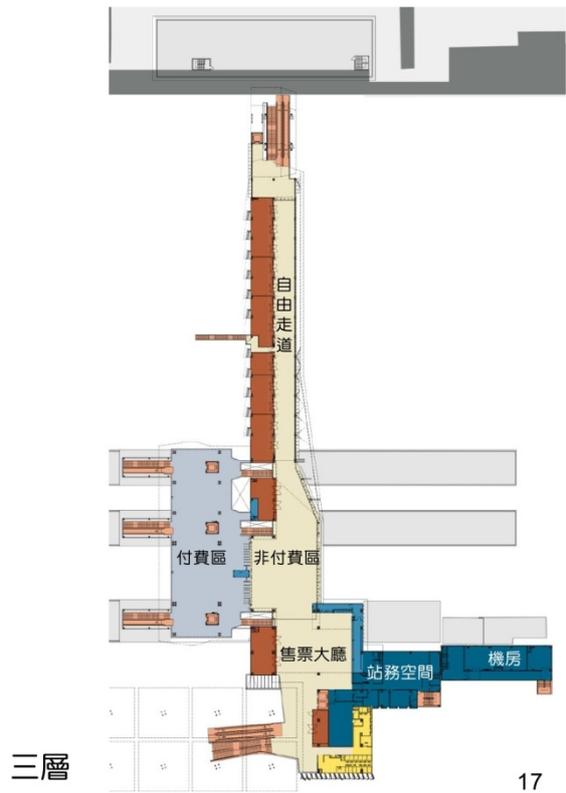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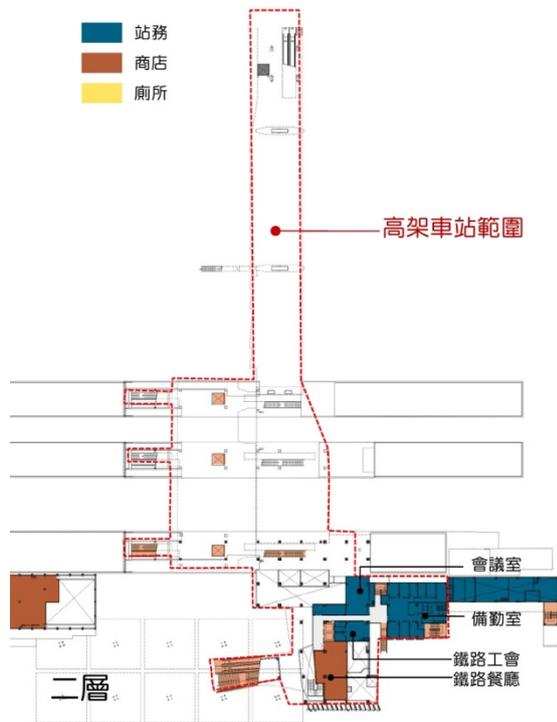


車站整體鳥瞰

1. 新站略向東移
2. 跨站天橋連接都市
3. 花園大廳：都市與車站的過渡、旅客集散、綠地、候車、商業服務



二/三層平面圖



17

●一層花園大廳模擬圖及配置圖

花園大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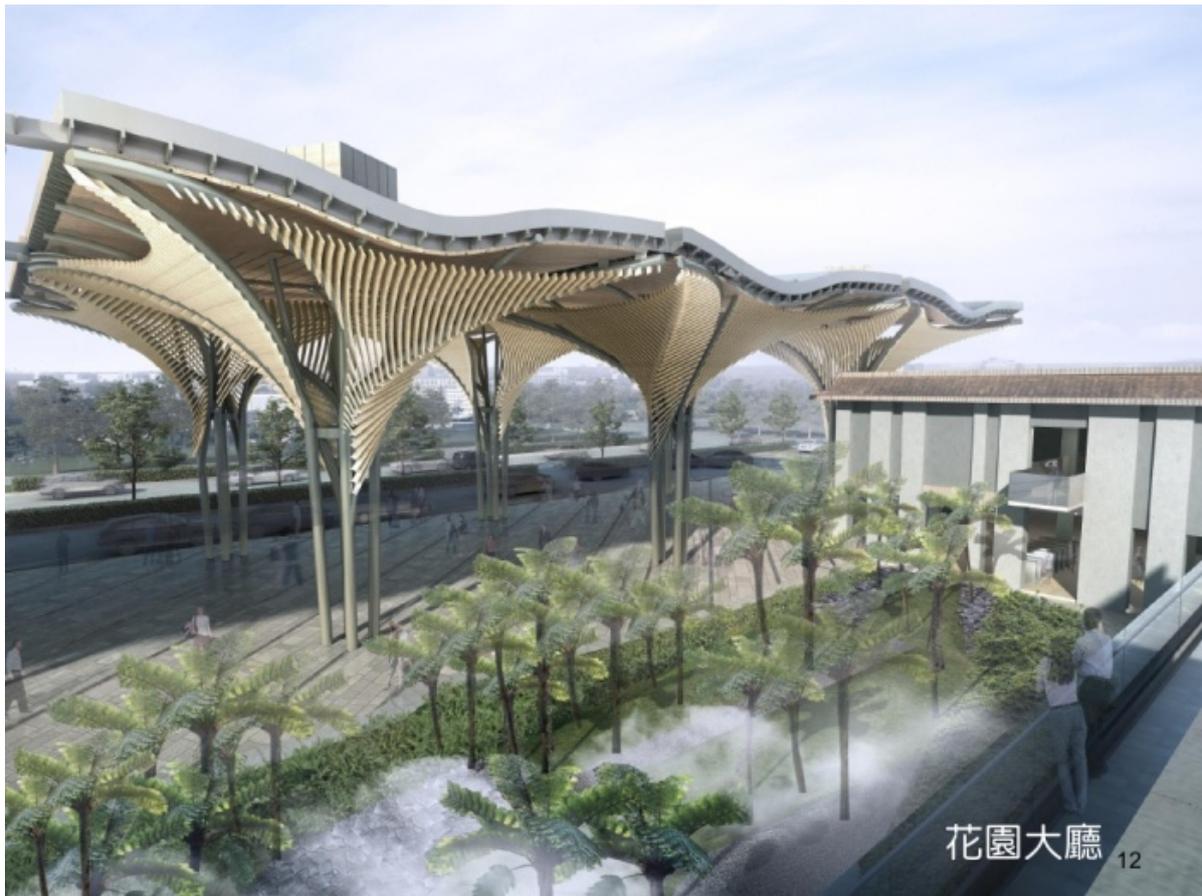
花蓮與車站的過度空間
都市公共空間的一部分
人車轉換/旅客集散空間

型塑迎賓氣氛
歡迎的大傘，由隔柵樹林撐起

開放式架構
半戶外/四面開闊，可觀景且通風
還原成大自然中的亭子
地方氛圍與特色自然滲入車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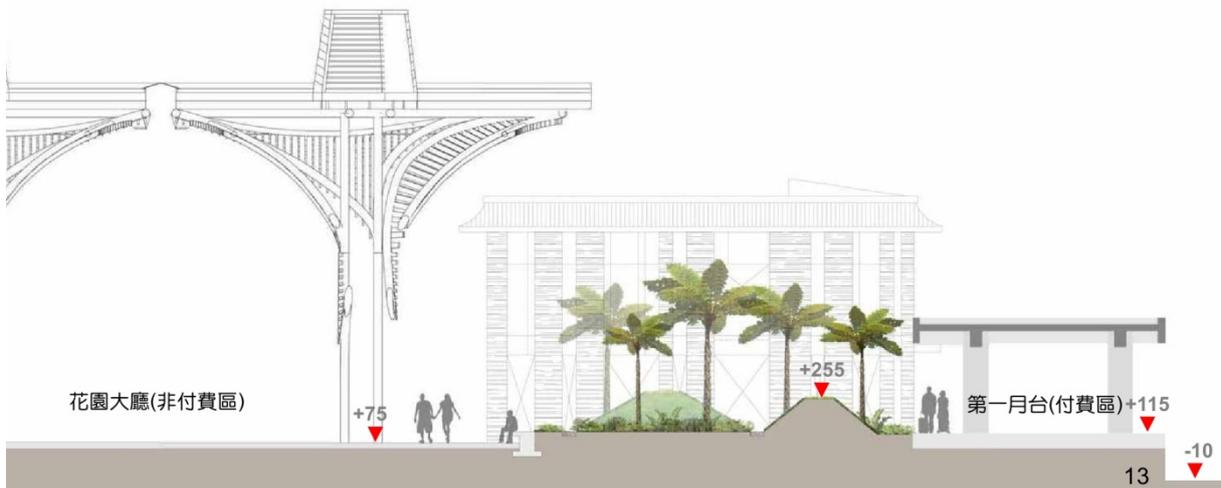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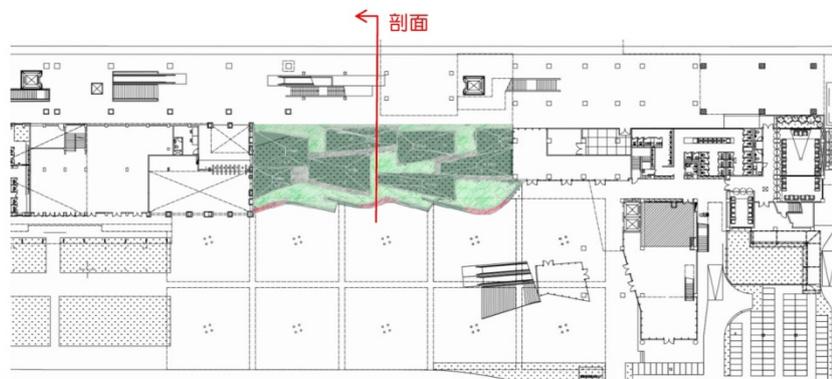
因應氣候條件採被動式節能設計
自然通風與對流，降低設備使用





花園大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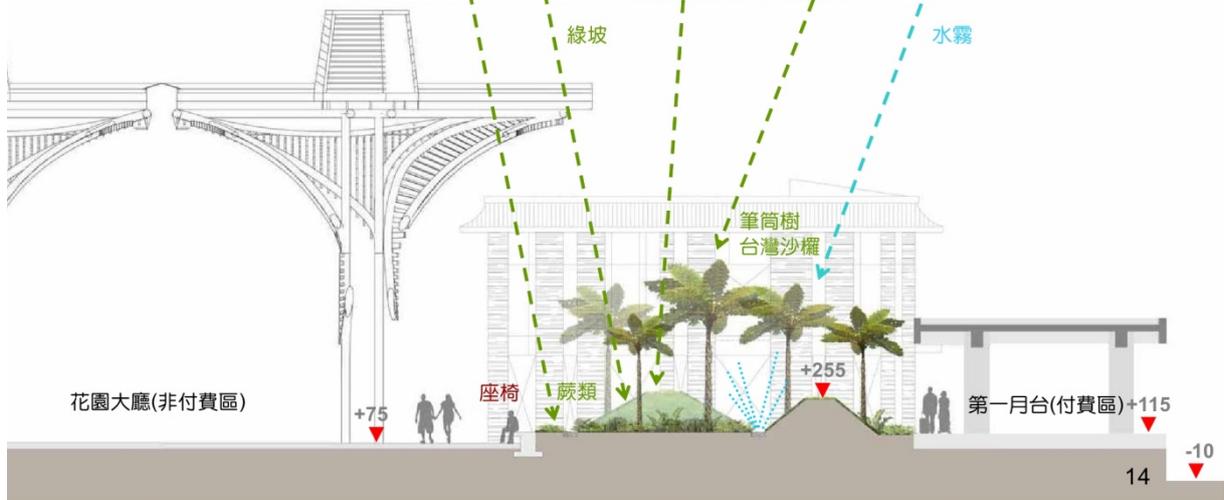
- 分隔付費區/非付費區
- 引綠意／自然入車站
以東部的原生樹種及
東部常見的植物為主
- 傳遞慢活及生態理念
- 降低車站氣溫
- 多層次的車站空間



●一層花園大廳及四季花園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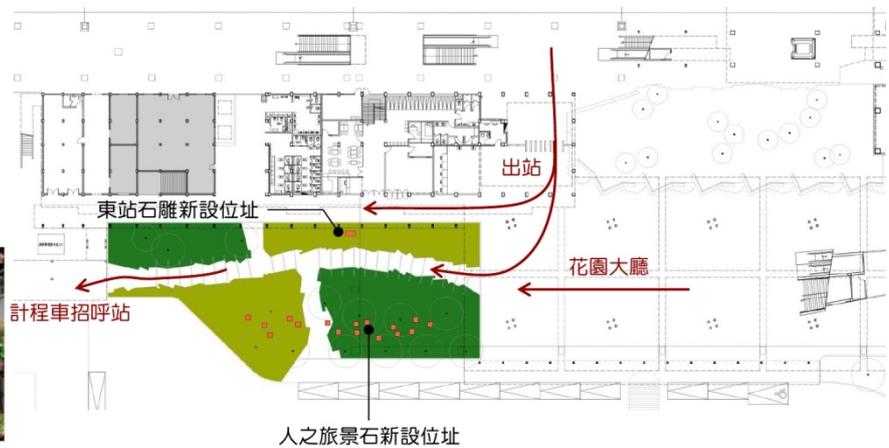
花園大廳

- 分隔付費區/非付費區
- 引綠意／自然入車站
以東部的原生樹種及
東部常見的植物為主
- 傳遞慢活及生態理念
- 降低車站氣溫
- 多層次的車站空間



四季花園

- 形塑花園大廳到計程車招呼站的通道
- 栽種夏季(旅遊旺季)
開花的使君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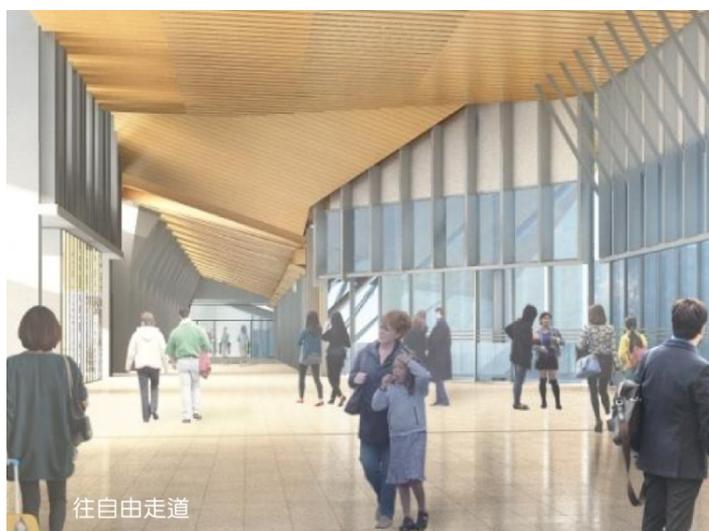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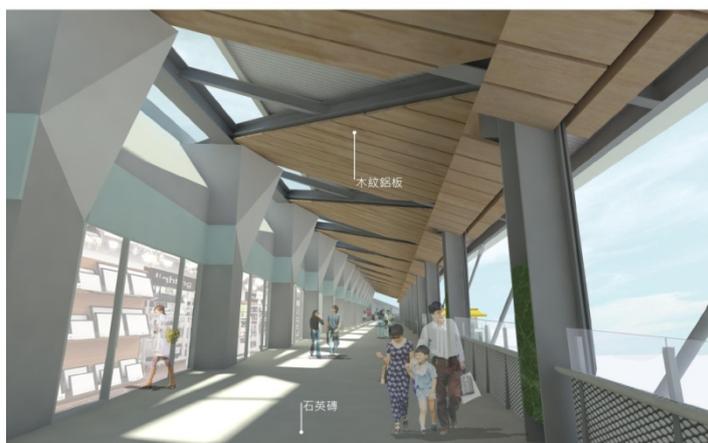


●三層空間模擬圖

售票大廳



自由走道



付費區



六、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理念

(一)「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公共藝術整體規劃理念

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主要工作項目除車站站房新建或改建外，尚包含現有設施改善項目：1. 站場路線、月臺等調整（含電力、電訊及號誌設施）、2. 嚮導指標雙語化、3. 站體周邊景觀及動線整建、4. 行旅服務設施符合性別平等相關設施建設、5. 轉乘設施整建、6. 無障礙設施整建。依據上述細項進行整體規劃思考，提出「設計藝術化」之建議，其公共藝術之規劃面向應呼應、連結、相融於建築設計、車站內裝呈現、指標系統設計、景觀設計。

1. 「172.8km 的想像延伸」

所有的鐵路都是由「點」而「線」而「面」，不過臺灣因受限於腹地不夠廣闊的，鐵路在高速鐵路正式營運之前，臺灣只有「線」型的鐵路；然而有了高速鐵路與都市捷運之後，我國鐵路的「網絡時代」才正式在二十一世紀誕生，然而鐵道更隱含著記憶網絡之延伸地圖。

新城站至花蓮站，全長共 172.8 公里，本案以鐵道不只是鐵道為策畫概念，由一條線的整體規劃思考衍伸至點的特色創造，每個車站均是獨立具有開創性的，且同時能提供無接縫的旅遊感受，此次機會提供著難能可貴的、寬闊的、可以揮灑的發想空間，使得一種積極的、具創造性的、可延續發展的「整體性之視野及概念」得以付諸實行，提出「172.8km 的想像延伸」之整體概念。

2. 植基歷史，開創未來 (Building on the past, traveling to the future)

如同詩人所謂「記憶像鐵軌一樣長」，花東堆疊著史前遺跡的歷史記憶、原住民文化的多元意象、新移民的融合色彩，為一片充滿自然以及人文豐沛資源的臺灣夢土，本計畫以「植基過去，開創未來」為延伸主軸，花蓮車站雖然為本計畫啟動的最後一站，卻是開創花東線藝術價值的新開始。

(二) 花蓮車站公共藝術規劃理念

開創 • 未來

花蓮車站為花東線公共藝術計畫，四站(新城站、池上站、臺東站及花蓮站)中的最後一站，鄰近的新城車站將馬白水作品【太魯閣之美】及纖維藝術帶入車站，開創了過去與未來的藝術對話，而花蓮車站，這個位在青山綠水中，背後有著大山、大天的自然景觀車站，其建築採半戶外式設計，四面開闊，可觀賞景色且通風，並將車站還原成大自然中的亭子，把地方氛圍與特色自然滲入。

依據車站建築及環境空間特質分析，一層花園大廳是一個具有想像力的空間，為最適合設置公共藝術之區域，在既有棚架設計具有視覺指標的前提下，公共藝術更應突破傳統形式，表現建築×藝術×環境間對話之張力，經考量車站建築及景觀整體視覺性，以花園大廳地坪(棚架區下方)作為主要設置區域，以創造花園大廳地板鋪面話題性為主，不限定設置媒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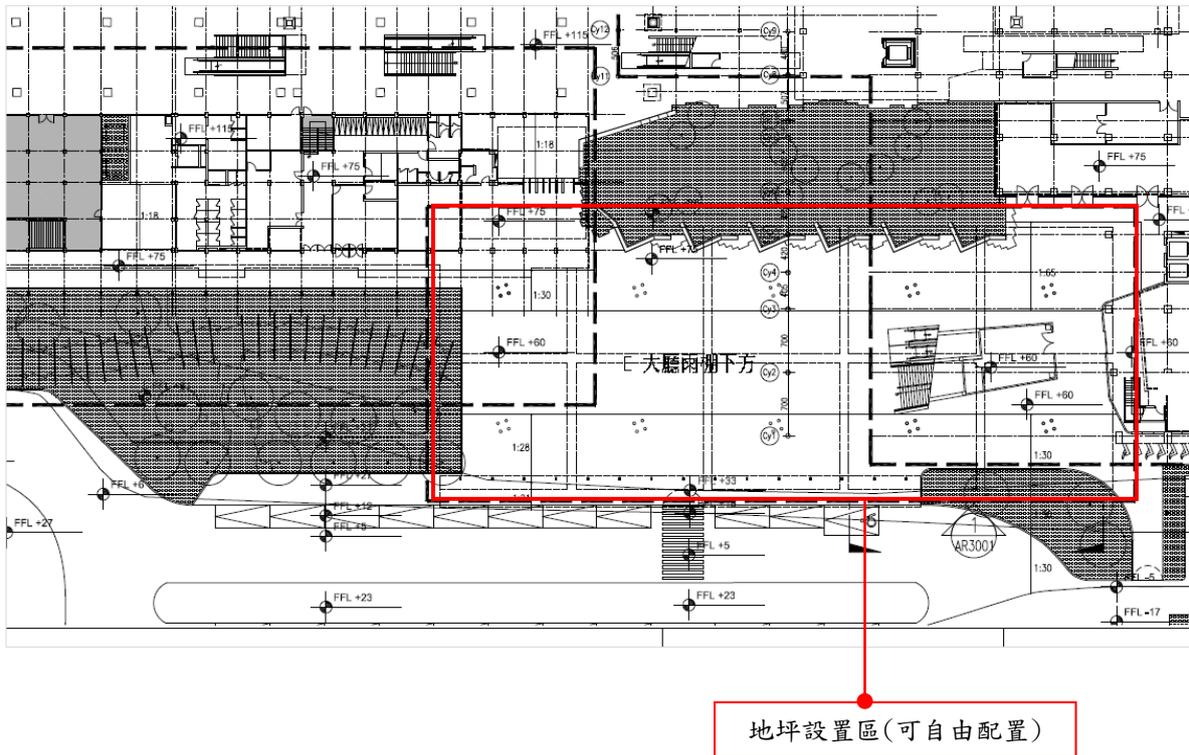
且重視其藝術性、耐候性、安全性，本站公共藝術以「開創·未來」為規劃理念，最終替花東線植入一個全新的逗點，超越172.8km的想像延伸。

七、徵選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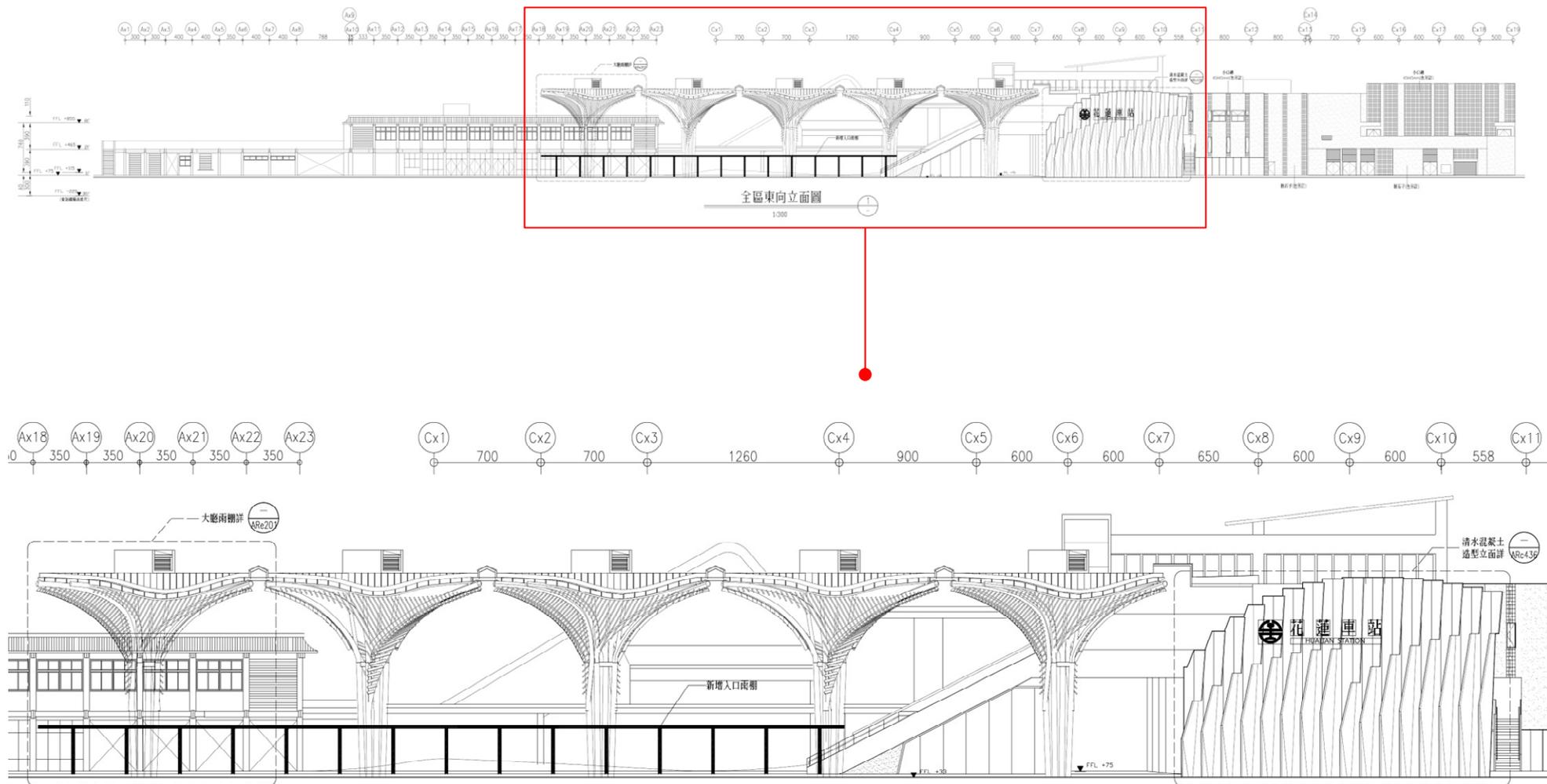
本案徵選方式依「公共藝術之設置辦法」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採「公開徵選」方式辦理。

八、設置位置

一層花園大廳地坪(棚架區下方)，地坪設計以此區為限由藝術家(團體)自由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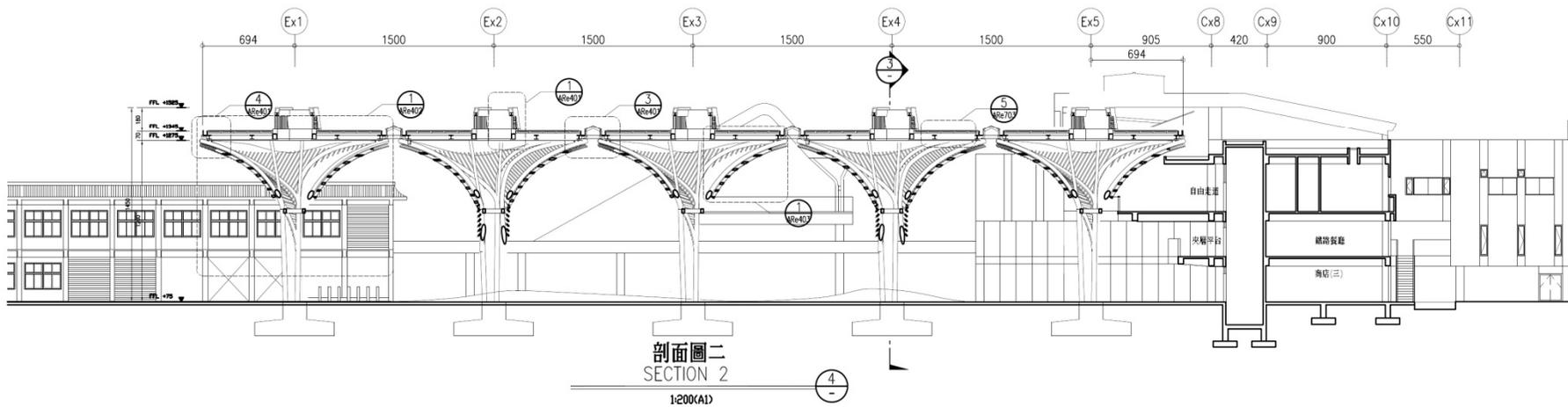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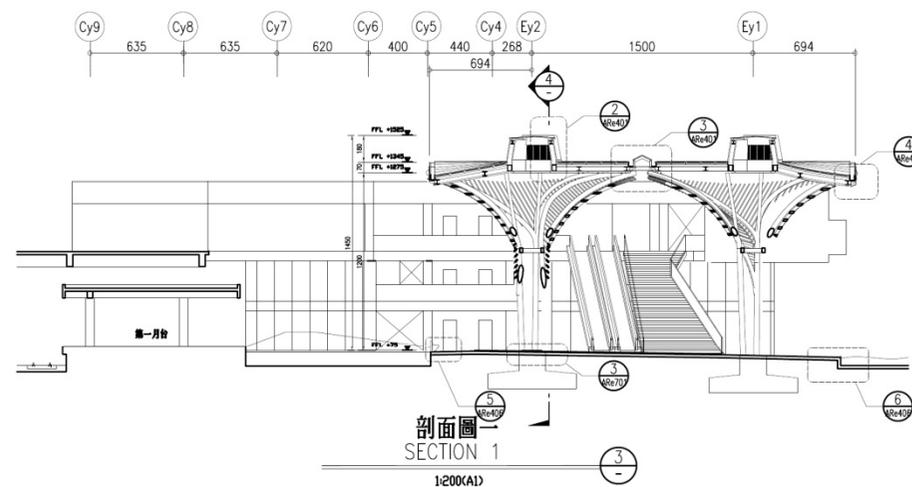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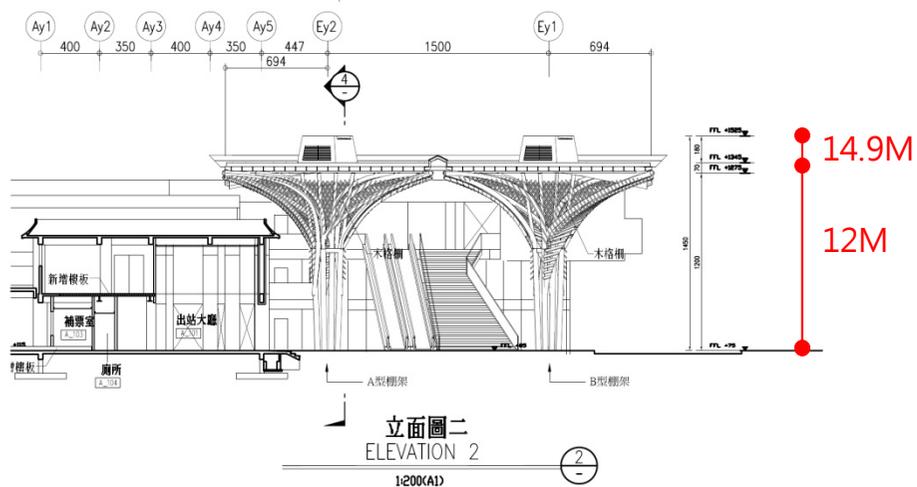
●設置區-花園大廳立面圖



棚架區:每座棚架寬15M，總寬度75M

● 設置區-花園大廳立面圖及剖面圖

棚架區:每座棚架高12M, 最高點(防颱百葉)14.9M



● 設置區-花園大廳模擬圖



● 設置區-花園大廳正立面模擬圖



●設置區-花園大廳側立面模擬圖 1



●設置區-花園大廳側立面模擬圖 2



九、設置經費

- (一) 本案公共藝術作品設置經費共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 (二) 以上設置經費含藝術家創作費、製作費、材料、保險、安全衛生、說明牌與環境維護、運輸、人事費、營業稅…等全部費用。
- (三) 本案公共藝術設置均採公告固定服務費用，以議約不議價方式辦理。

十、材料補助費

- (一) 透過公開徵選決選出三位藝術家(團隊)，第一序位取得優先設置權者無材料補助費；第二、三序位藝術家(團隊)給予材料補助費新臺幣十萬元整(含稅)。
- (二) 材料補助費於本案簽約程序完成後發放。請領材料補助費時，應檢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於主辦單位通知期限內領取；未能親自領取者，得出具當事人委託書及委託及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於期限內領取，逾期未請領者，視同放棄，日後亦不得再要求補領，亦不遞補。

十一、施工期程

本案公共藝術作品製作及設置工期，應於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通知藝術家(完成議價之得標團隊或個人)開工日期起 180 日曆天設置完成，並配合花蓮站工程進度安裝。

十二、參加資格

- (一) 凡從事藝術創作之「個人」或「立案團體」(如政府登記有案之工作室、法人、機構或公司等)。以團隊型態參加者，須指定一人為代表申請。
- (二) 「團隊」定義係指 2 位以上之個人或團體(含)合作投標並共同指派一人為代表人；因此，凡政府登記有案之工作室、法人、機構或公司皆已有法定代表人，自不在此「團隊定義」範圍內。
- (三) 參與投標者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十三、設置原則

- (一) 地坪設置不限創作媒材，首重其藝術性，並需考量環境規劃適當設置範圍，且須符合鐵路工程規劃之公共安全要求。
- (二) 地坪設計之色彩配置，需考量花蓮站建築設計及環境整體性，能與建築物相融又具有獨立話題性，以不干擾建築整體視覺尤佳。
- (三) 設置區環境特質為半戶外過道區域，材質須符合耐候、耐壓、防滑、耐酸鹼、防火、防焰等條件且易於維護之材料；鋪面設計應考量車站花園大廳旅運之載重條件(含人行、行李託運及小型機具等荷重)。
- (四) 須以「開放·未來」概念為創作架構，嶄新詮釋車站公共藝術，須針對花蓮站創作，且尚未在國內外設置過。
- (五) 作品說明牌需加註 QR Code，並發揮公共藝術的教育功能為主。
- (六) 計畫期間以不影響花蓮站營運管理及實用、安全性為原則，作品不得影響車站營運動線、公共安全、監控系統、消防排煙，及車站照明系統並應將

日後保固、清潔維護、耗材及備品等因素納入考量。

- (七) 藝術創作者參與本案一律採總包價方式，負責創作設計、材料購置、現場施工、人員管理、驗收、保固等……所有事宜。
- (八) 需考慮地震、酸雨以及海洋季風和颱風等天然氣候之問題，作品須經得起此類天然狀況。

十四、基地說明會

- (一) 基地說明會訂於 10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舉行(地點:詳報名表)。
- (二) 欲參加基地說明會，請事先填妥報名表(附件五)，於 104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7 時前回覆：
 - 1. 傳真回覆：(02)2391-8300 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收。
 - 2. email 回覆:Cary@deoa.org.tw
- (三) 聯絡人：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 王小姐(02)2391-9394 分機 13。

十五、初選送件內容

- (一) 報名表乙份(如附件一)。
- (二) 資格證明文件：應檢附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公司立案證明。
- (三) 服務建議書一式 12 份，內容包含如下：
 - 1. 作品名稱。
 - 2. 創作理念。
 - 3. 基地分析。
 - 4. 設置地點規劃。
 - 5. 作品形式、尺寸、表現媒材及設計構想圖說。
 - 6. 製作及施工方式概述。
 - 7. 經費預算。
 - 8. 民眾參與計畫。
 - 9. 參與工作人員名單、簡歷。

十六、決選送件內容

- (一) 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應提交：
 - 1. 報名表(格式如附件表一)乙份
 - 2. 服務建議書一式十二份
 - 3. 模型或 3D 媒體影像乙件。
 - 4. A1 尺寸之作品說明圖板 84x59.4 公分(至少一張)
- (二) 服務建議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 1. 藝術主題及創意表現
 - (1) 創作主題構想及理念。
 - (2) 設計圖說(含配置圖、平面、各向立面圖)、剖面圖、作品材質、施工計畫等)，以能充份表示創作方案構想為原則。
 - (3) 景觀配合計畫。
 - (4) 說明牌設計理念【含中英文理念說明(翻譯者簽名與經歷)、QRcode(預留)、位置、設計圖】。

2. 周遭環境或景觀之配合計畫
 - (1) 設置地點周遭景觀之規劃設計(含必要之整地)。
 - (2) 提案之地景工程施作計畫。
 3. 民眾參與及藝術教育推廣計畫
 4. 經費預算：依提案之公共藝術創作、製作、工程建造、設置、材料購買、安裝及復舊、運輸、施工介面、說明牌、安全衛生、臨時設施、清潔維護、人事、保險、保固、稅捐、著作財產權讓與價金、相關圖說專輯、模型、民眾參與等全部費用估算。(格式如附件表三)
 5. 執行進度(格式如附表四)
 6. 管理維護計畫
 7. 藝術創作者或團體簡歷：含學經歷及歷年相關作品簡介
- (三) 模型或 3D 媒體影像，可自行擇一，表現形式不拘。
1. 以實體模型呈現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請以 1 立方公尺為限，自行準備台座及透明壓克力罩，須註明比例尺及方位；且為完整呈現創作方案設置於基地現場之樣貌，請依現場既有條件及設施物製作模型。
 - (2) 為使模型易於理解，其素材盡量使用相同於完成作品之材質為原則，若在材質、規格、技術等與完成作品有必要之差異時，請加以說明，並附材質樣品。
 - (3) 模型應考慮安全性且易於搬動，例如：外加壓克力罩及易於開取木箱等方式包裝。模型於運送展示期間，如因本身製作不當而致破損時，興辦機關不負賠償責任。
 - (4) 該模型應無條件、免費提供興辦機關辦理相關民眾參與及公關宣傳活動。
 2. 以多媒體 3D 影像呈現：
 - (1) 應附作品材質樣品，須註明方位；且為完整呈現創作方案設置於基地現場之樣貌，請依現場既有條件及設施物製作。
 - (2) 多媒體 3D 影像模擬時間長度，請自行控制於簡報時間內完成。
 - (3) 該影像檔案應無條件、免費提供興辦機關辦理相關民眾參與及公關宣傳活動。
- (四) A1 圖板：圖板內容以濃縮服務建議書內容為主，至少一張，作為模型展對民眾說明使用。

十七、收件時間及地點

- (一) 服務建議書一律以中文直式橫書方式填寫，文字部分以 A4 尺寸為原則，圖說部份以 A3 為原則，請摺疊成 A4 大小後合併於左側裝訂成冊。內加目錄與頁碼，外加封面，註明投標設置地點、提案人(單位)姓名、地址、E-mail 及聯絡電話。(內容以不超過五十頁為原則，含附件部分。)
- (二) 繳交文件請以標封密封(標封詳附件六)，相關證件請放置證件封(詳附件七)。請於收件時間前將繳交文件寄送達下列地址，逾期逾時恕不收件。
- (三) 收件時間：104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7 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 (四) 徵選會議時間：視徵選小組決定後，再另行發文通知。
- (五) 送件地點：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20 樓/總收發室 (02)89691900

(六) 聯絡人：劉雅芳小姐 02-89691900 分機 1976

十八、評選方式

(一) 本案公開徵選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組成徵選小組。採初選及決選兩階段方式。初選以書面審查進行，由徵選委員選出至多三組方案進入決選。決選由通過初選之投標者提出簡報，選出最優一名，獲優先議約權。

(二) 初選：由徵選委員就各投標者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書面審查、評分。

初選採勾選方式，徵選委員就下表評選項目與比重為勾選之依據，並於初選會議中依據投標廠商數量討論決議徵選委員可勾選之組數，統計所有徵選委員之勾選票數後，依據獲得總票數之多寡，將參選之藝術家(團隊)排序，選出獲得勾選總票數至多前三組藝術家(團隊)，進入決選。如有兩個參選藝術家(團隊)獲得勾選票數相同者，將請徵選小組再以第二輪勾選決定其優先順序。初選評選項目詳下表：

評選項目		比重
藝術主題	1. 公共藝術創作理念：包括針對車站的特性做整體之規劃，車站間應有彼此呼應串聯之意象。 2. 主題在車站命題上的適切性。 3. 作品形式與藝術內涵間的緊密度。 4. 作品的開創性。	40%
創意表現	1. 藝術手法的創意表現。 2. 造形與藝術語彙的創造力。	25%
與建築環境融合度	1. 作品設計規劃與建築的融合度。 2. 作品表現與人文環境及站體間的契合度。	20%
民眾參與計畫	1. 民眾參與計畫創意性。 2. 民眾參與的實質性及公共性的緊密度。	15%
經費合理性	1. 整體經費規畫的適切性。 2. 經費規畫的創意與合理性。 3. 團隊規劃與整體執行能力。	10%

(三)決選：

1. 徵選方式及標準

- (1) 決選採序位法方式進行。每位徵選小組成員就各徵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換為序位（分數最高者，給與「1」之序位；次高者，給與「2」之序位；其餘給與「3」之序位），合計所有成員之序位總數最低且經出席徵選成員過半數同意者，取得優先議價權。如序位相同時，則由徵選小組成員進行第二次評分。決選評選項目與比重說明見下表：

評選項目		比重
規劃內容	1. 公共藝術主題意象與創作理念之串聯。 2. 作品構想，表現作品與周邊環境及空間之關係。 3. 作品形式、尺寸及表現媒材說明。 4. 作品夜間照明計畫。 5. 作品施工計畫。 6. 作品維護管理計畫。 7. 工作時程及預定進度。	45%
民眾參與	1. 民眾參與計畫創意性。 2. 民眾參與的實質性及公共性的緊密度。	20%
執行能力與團隊實績	1. 計畫構想的執行可能性。 2. 執行能力與相關經驗評核。 3. 過去執行相關藝術作品設置之實績及表現。 4. 團隊專業人力組成架構及相關經驗評核。	15%
整體經費	1. 整體經費規畫的適切性。 2. 經費規畫的創意與合理性。	10%
簡報答詢	1. 現場臨場表現。 2. 簡報答詢之準備度。	10%

- (2) 參選藝術家簡報及答詢後，徵選委員即進行評分，進行統計排序位後交由主辦單位工作人員，依徵選委員會議決議模式作順位排名次。其結果由全體出席委員確認無誤後簽名作成記錄。
- (3) 本案依序選出優先設置權第1順位、優先設置權第2順位、優先設置權第3順位。
- (4) 參選藝術家應出席徵選會議簡報答詢（未能親自出席者，應出具代理委託書），倘若未出席或未全程參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將不發給材料補助費。
- (5) 由出席徵選會議的徵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的總分平均，其分數不低於80分的參選者合格，不合格者不入選，且不發給材料補助費；倘若無入選者得從缺，並重新辦理徵選作業。
- (6) 參選藝術家僅有1家時，則以總分平均不低於80分者為合格，並且必須獲得半數以上委員同意，方能獲得優先設置權。

2. 簡報

- (1)會議日期及地點：由興辦機關另行通知。
- (2)簡報順序：依決選服務建議書送達先後排定。
- (3)提案團隊之簡報時間為十五分鐘，答詢時間為十五分鐘（不包括徵選小組成員提問時間），徵選過程以統問統答方式進行。
- (4)徵選簡報現場由興辦機關準備單槍投影機設備，其餘請自備。
- (5)出席簡報人員，每一團體至多推派五人(含電腦設備操作人員與翻譯人員)。

3. 本徵選過程全程錄音。

4. 提案團隊完成簡報及答詢後，即應離席，徵選結果由興辦機關以郵寄(採掛號方式)書面通知。

十九、鑑價會議

本案徵選完畢後，於鑑價會議前召開前，獲得優先設置權第1順位者，須依照徵選會議決議，依限完成修訂服務建議書，若未依限修正完成，即視同自動放棄權利，由獲得優先設置權第2順位者遞補辦理，以此類推。獲得優先設置權者修訂服務建議書後方進行鑑價，待鑑價會議完成，徵選結果報告書提送交通部核定後辦理簽約。

- (一) 鑑價委員3名以上，由興辦機關邀請本案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專業類成員組成，於徵選會議結束後召開，獲選之先設置權者應列席說明。
- (二) 審核項目包括經費、材質、數量、尺寸、安裝及管理維護方式等。

二十、得標者之權利及義務

- (一) 得標者之作品，作品若涉及結構安全者，必要時應請相關技師簽證（費用已包含於契約總價）。
- (二) 得標者需配合參與本單位辦理之民眾參與活動，並提供包含作品草圖、製作期間、設置期間、設置完成時之相關文字、影像資料，以協助本單位完成全案之成果專輯及紀錄光碟。
- (三) 公共藝術設置驗收完成後，保固年限為壹年。作品設置完成後至少五年不會移動。若因設置基地發生變化，以致對藝術品之存在或完整性有威脅之虞，則由本單位送主管機關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同意後，通知藝術家後，由主管機關逕為處理。
- (四) 以團隊型態參選的藝術家，得標後其團隊成員需簽署同意書，連帶負履約之責，惟需指定一人授權代表人全權處理與主辦單位相關之一切事宜。

二十一、附則

- (一)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本單位將另以書面正式通知。
- (二) 凡參與本案的藝術家，視同同意本簡章之各項規定，並尊重徵選會議之決議，不得異議。
- (三) 本簡章及獲優先設置權者所提之服務建議書之內容，均視為契約一部份，於簽約時納入契約書內。

(四) 本案參選藝術家，其編撰本案服務建議書應取得合法版權，絕未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利，否則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十二、附件

附件一、公開徵選報名表

附件二、藝術家(團隊)參加同意書

附件三、預算表及經費明細表

附件四、執行進度表

附件五、基地說明會報名表

附件六、標封

附件七、證件封

附件一

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
花蓮車站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

編號： (由興辦機關填寫)

作品名稱			
創作者姓名 (或團隊名稱)			
授權代表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或營利 事業登記號碼)			
聯絡電話 (或手機號碼)	連絡傳真		
聯絡地址			
E-mail			
繳交資料 (請勾選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送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資格文件：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公司立案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服務建議書：一式 12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決選送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服務建議書：一式 12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模型或 3D 媒體影像乙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A1 尺寸之作品說明圖板 84x59.4 公分 (至少一張)		
<p>茲保證遵守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公共藝術設置案公開徵選簡章之各項規定，同時證明提送資料皆正確無誤，且同意將此作品提供本公共藝術設置案非營利之相關攝影、宣傳、印刷、公開展覽及公開播送之用途。</p> <p>此致</p> <p>授權代表人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備註參賽者姓名(團隊名稱)即為簽約對象及作品說明牌所列之作者。</p>			

附件二

藝術家（團隊）參加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參加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花蓮車站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之團隊（_____）提案工作，針對本案提出相關公共藝術作品設置計畫內容，以協助本團隊圓滿完成相關工作事宜。

此致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同意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每張同意書由一位成員簽署，每一團隊成員依組成人數各自簽署(自行影印使用)。

附件三

預算表

項目	項目及說明	新台幣(元)	備註
一	創作費		不得低於本項總經費百分之十五
二	現場製作費		書圖、模型、材料等相關費用
三	安裝裝置費		
四	臨時技術人員等人事費		
五	購置費		
六	租賃費		
七	保險費		
八	民眾參與經費		
九	運輸費		
十	其它		
十一	營業稅及營業所得稅 (一~八)		一式(開立發票者始有此項，如為個人稅賦則自行納入設置經費中)
	合計		
本預算明細表所列項目參選人如認為不足，尚有項目需要增加，請自行於上表中接續補列入空格內。			

日期： 年 月 日

註：請依本格式自行以電子檔案處理

經費明細表

項目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	創作費					
二	現場製作費					
三	安裝裝置費					
四	臨時技術人員 等人事費					
五	購置費					
六	租賃費					
七	保險費					
八	民眾參與經費					
九	運輸費					
十	其它					
十一	營業稅及營業 所得稅(一~八)					
	合 計					

註：請以經費預算表為基準，詳列各項費用之細目，如有多件公共藝術經費，請分列之。

附件五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花蓮車站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
基地說明會報名表

報名者(姓名)	1.	2.
	3.	4.
	5.	6.
聯絡電話(代表)		
email(代表)		
時間/地點	104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 集合地點:花蓮市富裕二街28號一樓	
備註	1. 參加基地說明會須經本報名表報名,各欄請確實填寫,以利聯繫。 2. 報名表最遲請於7月23日(星期四)17時回覆 (1) 傳真回覆:(02)2391-8300 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收。 (2) email 回覆:Cary@deoa.org.tw	

主辦單位：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策劃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

聯絡人：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 王小姐 (02)2391-9394#13

附件六

編 號 (本欄廠商請勿填寫)	
<h1>標 封</h1>	
標的名稱：	花蓮車站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收件時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 17 時止
開標時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 10 時整(資格審查)
	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20 樓(板橋火車站)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總收發啟
本標封(外封)內必須裝入：證件封及服務建議書 12 份。	
掛號 郵票 正貼	投標廠商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 標封應於本公告規定截標時間前掛號寄達或親自寄(送)達本局工務組。

廠商專人送達投標文件收件單			
收件時間	收件戳章	送件人員	收件人員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 本收件單僅供投標廠商以專人送達投標文件，招標機關收件人員及送件人員共同簽認時使用，投標文件未送達招標機關確認前，請勿填寫。

附件七

編 號 (本欄廠商請勿填寫)	
標的名稱：	花蓮車站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h1>證 件 封</h1>	
<h2>本 證 件 封 請 裝 入</h2>	
投 標 廠 商	<p>一、 國內、外資格證明文件：須提送下述文件(投標廠商須提出資格文件影本；決標後得標廠商須於 14 日內提供正本供本局查驗)。</p> <p>(一)國內：</p> <p>政府機關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執聯或證明文件。 (3)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一年內(自截止投標日起往前推算)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 2. 法人：法人登記書。 3. 團體：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4. 個人：應檢附身分證或護照。 <p>(二)國外：個人或團隊代表應檢附護照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公司、團體、法人，應檢附設立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二、 報名表(正本)</p> <p>三、 藝術家(團隊)參加同意書(正本)</p>
附 註：	
投 標 廠 商	
負 責 人	
地 址	